合同编号：

2026年小汤山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拆违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北京鑫源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7日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郑立玺　13301053101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鑫源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涛　17310513852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2026年小汤山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委托乙方对该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物等拆除、场地平整及渣土外运处置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范围:本项目位于小汤山镇域内。（具体工作任务由镇政府根据各标段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3、拆除质量要求：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至自然地坪下反20cm，含（包括但不限于）基础梁，围墙，构筑物等。拆除渣土全部清运出场并消纳，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整个拆除范围内场地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15cm；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拆除量：待拆除工程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以**实际销账面积**作为结算依据，如有销账面积与实际拆除面积不一致的，需经甲方确认后纳入审计范围，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进行结算。渣土消纳量应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5、完成拆除工作期限：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在被腾退人移交地上物后及时进场，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拆除任务。

6、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5月31日

7、项目负责人：

7.1甲方项目联系人郑立玺（联系电话：13301053101）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映。乙方项目负责人对

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腾退）单位和被拆迁（腾退）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7.2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完成项目的验收工作；

4、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5、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予以更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王润泽（联系电话：13803850862 ）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 刘跃（联系电话：18810418125）作为本拆除工程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拆除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渣土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在移动或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不能违规消纳，按昌政办发【2018】12 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昌平区拆违建筑垃圾备案办理程序调整的通知》文件要求处理，现场没有残留

的建筑基础及建筑垃圾，做到室外自然地坪，场清地净，达到甲方验收的要求，确保拆除工作及时、安全完成，同时达到环保部门对于地区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施工要求以及建筑拆除工程现场周边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生产、绿色施工等专项施工方案和基础设施管线防护措施或管线专项防护方案以及拆除施工方案、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等，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批准。乙方应按照方案和有关要求完成拆除工程，对乙方不按规定和要求施工，以及履约不到位或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防止。

4、在项目施工前，应安装有效的洗车设施及配套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积极做好工程现场出入口及门前周边道路防污降尘工作。对于需要转运或现场无法实施资源化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乙方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垃圾在移动或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置。垃圾清运后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绿化，对裸露地面等位置进行水平苫盖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密目网或防尘网进行苫盖。

5、在施工中严格遵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本协议附件一）；《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二）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三）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责任并自行负责处理。

6、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等相关法规要求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加强扬尘控制。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1.8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

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7、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0、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 12 小时内向甲方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13、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乙方应保证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工程规模、工程量相匹配的工作人员，并保证所提供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相应工作的资质及能力。

14、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拆除及围挡要求，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15、甲方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或整改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的拆除费用中扣除。

16、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17、乙方应为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出现事故，导致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8、建筑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在移动或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单位进行合理处置且在拆除现场存放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对乙方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运输企业处置、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收纳建筑垃圾，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因此使甲方遭受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项目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方案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等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严禁违章作业。

20、应当履行建筑拆除工程的绿色施工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等标准规范加强拆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控制，在进行拆除作业的同时，应当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

21、乙方应当依法与拆除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依法支付人员工资，提供保险及福利待遇、代扣代缴所得税。拆除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承担相应责任，对此，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本合同单价为【134】元/平方米，合同暂估总价为¥ 6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6146788.99元，税额 ¥553211.01元，税率【9】%。合同拆除费用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拆除量为基础，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确认的结算价款为准。项目最终金额以实际拆除量及审计审定金额为准。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20%以上（不含20%）的，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单位负责。拆除单价如遇政策调整，根据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

1、拆除费用的计算方法：

1.1 拆除费用=拆除总建筑面积×拆除单价（其中农业大棚、院墙及硬化地面按照2019年6月13日区住建委发布的《昌平区集体土地青苗和非住宅房屋等其

他土地附着物相关补偿补助参考标准》第四条第五款规定，“农业设施大棚按大棚面积的40%取建筑面积；院墙按每2.5平方米（24CM墙）取1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硬化地面按每2平方米（25CM厚含基础）取1平方米建筑面积计算”不能作任何调整；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除算术上的错误，其他错误均不得调整）。

1.2拆除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或销账单中正式房的建筑面积为基础，由甲方审核确定。

2、上述拆除费用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甲方所需支付的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及清理与场地绿网覆盖等相关全部费用，其费用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拆除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垃圾清运费、消纳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全过程保险费用、风险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报价中要考虑拆除工程本身拆除物的回收价值，还要考虑人身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事故或使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伤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仅按上述条款向乙方支付拆除费用，其他乙方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由乙方自行解决。

4、本项目拆除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开展审计，甲方应当在经审计单位审计确认拆除费用最终结算价款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如因审计原因导致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全部费用，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6、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并确保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款项，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1因甲方自身原因延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元，逾期达【18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合理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乙方实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且乙方需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损失。

2、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或出现事故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2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通知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款项则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从结算款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有权要求按照最终结算服务费的【0.3】%支付违约金。

2.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4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验收条件，乙方逾期未清理或未到达甲方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并有权就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向乙方追偿。

2.5 乙方未按时支付人工费及机械设备租赁费等，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2.6 乙方若未按照京建法〔2018〕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和昌政办发〔2018〕12 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文件规定对渣土进行处理，由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最终结算服务费的【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7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自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2.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1、《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附件一）；

2、《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

3、《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三）；

4、廉政责任书 （附件四）；

5、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附件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6 年小汤山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拆违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617958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731051385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6月 17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附件一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1 总则

1.0.1 为了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确保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保障从业人员在拆除作业中的安全和健康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建筑拆除工程特点，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构筑物、市政基础设施、地下工程、房屋附属设施拆除的施工安全及管理。

1.0.3 本规范所称建设单位是指已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规划部门批文的单位；本规范所称施工单位是指已取得爆破与拆除工程资质，可承担拆除施工任务的单位。

1.0.4 建筑拆除工程严禁将工程非法转包。

1.0.5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除应符合本规范的要求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一般规定

2.0.1 项目经理必须对拆除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项目经理部应按有关规定设专职安全员，检查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2.0.2 施工单位应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和资料，进行现场勘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3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当临街的被拆除建筑与交通道路的安全跨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隔离措施。

2.0.4 拆除工程必须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0.5 施工单位应从事拆除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0.6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2.0.7 作业人员使用手持机具时，严禁超负荷或带故障运转。

2.0.8 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应采用封闭的垃圾道或垃圾袋运下，不得向下抛掷。

2.0.9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3 施工准备

3.0.1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应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负检查督促责任；施工单位应对拆除工程的安全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3.0.2 建设单位应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在拆除工程开工前15日，将下列资料按要求备案。

1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2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3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4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3.0.3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1 拆除工程的有关图纸和资料；

2 拆除工程涉及区域的地上、地下建筑及设施分布情况资料。

3.0.4 建设单位应负责做好影响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各种管线的切断、迁移工作。当建筑外侧有架空线路或电缆线路时，应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采取防护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3.0.5 当拆除工程对周围相邻建筑安全可能产生危险时，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对建筑内的人员进行撤离安置。

3.0.6 在拆除作业前，施工单位应检查建筑内各类管线情况，确认全部切断后方可施工。

3.0.7 在拆除工程作业中，发现不明物体，应停止施工，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安全施工管理

4.1 人工拆除

4.1.1 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4.1.2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

4.1.3 人工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4.1.4 拆除建筑的栏杆、楼梯、楼板等构件，应与建筑结构整体拆除进度相配合，不得先行拆除。建筑的承重梁、柱，应在其所承载的全部构件拆除后，再进行拆除。

4.1.5 拆除梁或悬挑构件时，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方可切断两端的支撑。

4.1.6 拆除柱子时，应沿柱子底部剔凿出钢筋，使用手动倒链定向牵引，再采用气焊切割柱子三面钢筋，保留牵引方向正面的钢筋。

4.1.7 拆除管道及容器时，必须在查清残留物的性质，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拆除施工。

4.2 机械拆除

4.2.1 当采用机械拆除建筑时，应从上至下，逐层分段进行；应先拆除非承重结构，再拆除承重结构。拆除框架结构建筑，必须按楼板、次梁、主梁、柱子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只进行部分拆除的建筑，必须先将保留部分加固，再进行分离拆除。

4.2.2 施工中必须由专人负责监测被拆除建筑的结构状态，做好记录。当发现有不稳定状态的趋势时，必须停止作业，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

4.2.3 拆除施工时，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选定的机械设备及吊装方案进行施工，严禁超载作业或任意扩大使用范围。供机械设备使用的场地必须保证足够的承载力。作业中机械不得同时回转、行走。

4.2.4 进行高处拆除作业时，对于较大尺寸的构件或沉重的材料，必须采用起重机具及时吊下。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

4.2.5 采用双机抬吊作业时，每台起重机载荷不得超过允许载荷的80%，且应对第一吊进行试吊作业，施工中必须保持两台起重机同步作业。

4.2.6 拆除吊装作业的起重机司机，必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起重吊运指挥信号》GB5082的规定作业。

4.2.7 拆除钢屋架时，必须采用绳索将其拴牢，待起重机吊稳后，方可进行气焊切割作业。吊运过程中，应采用辅助措施使被吊物处于稳定状态。

4.2.8 拆除桥梁时应先拆除桥面的附属设施及挂件、护栏等。

4.3 静力破碎

4.3.1 进行建筑基础或局部块体拆除时，宜采用静力破碎的方法。

4.3.2 采用具有腐蚀性的静力破碎剂作业时，灌浆人员必须戴防护手套和防护眼镜。孔内注入破碎剂后，作业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注孔区域行走。

4.3.3 静力破碎剂严禁与其他材料混放。

4.3.4 在相邻的两孔之间，严禁钻孔与注入破碎剂同步进行施工。

4.3.5 静力破碎时，发生异常情况，必须停止作业。查清原因并取相应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

4.4 安全防护措施

4.4.1 拆除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按设计方案搭设，由有在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水平作业时，操作人员应保持安全距离。

4.4.2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时，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有验收记录。

4.4.3 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4.4.4 施工单位必须依据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在拆除施工现场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置警戒线和相关的安全标志，应派专人监管。

4.4.5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建立义务消防组织，明确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5 安全技术管理

5.0.1 拆除工程开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构造情况、工程量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应经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应经原审批人批准，方可实施。

5.0.2 在恶劣的气候条件下，严禁进行拆除作业。

5.0.3 当日拆除施工结束后，所有机械设备应远离被拆除建筑。施工期间的临时设施，应与被拆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

5.0.4 从业人员应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5.0.5 拆除工程施工前，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

5.0.6 拆除工程施工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拆除工程施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2 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安全技术交底；

4 脚手架及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记录；

5 劳务用工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6 机械租赁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

5.0.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有关规定执行。

5.0.8 拆除工程施工过程中，当发生重大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6 文明施工管理

6.0.1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6.0.2 对地下的各类管线，施工单位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标识。对水、电、气的检查井、污水井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6.0.3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6.0.4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出场。

6.0.5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动火管理制度。施工作业动火时，必须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领取动火证后，方可在指定时间、地点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6.0.6 拆除建筑时，当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三：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鑫源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二）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腾退）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迁（腾退）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迁（腾退）工地外围应当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拆迁（腾退）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

3、拆迁（腾退）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迁（腾退）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腾退）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腾退）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人员应着装整齐，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2、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3、乙方应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4、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设立标牌，明确拆迁（腾退）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5、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6月 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涛

2026 年 6月 17日

附件四：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小汤山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

拆除单位（乙方）：北京鑫源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拆除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拆除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拆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拆除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拆除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拆除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拆除法规，认真履行评估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拆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拆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除完成止。

（本页无正文，为《廉政责任书》签署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61795806

2026年 6月 17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7310513852

2026年 6月 17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建筑垃圾清运和消纳责任书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京建法〔2018〕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昌政办发〔2018〕12号《关于加强建筑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及运输消纳管理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人民政府与2026年小汤山镇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施工单位北京鑫源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建筑垃圾处置责任书，内容如下：

一、施工单位的职责

1、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2、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监督运输单位不得非法运输建筑垃圾。

3、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向江河、湖泊等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直接排放建筑垃圾、含有施工泥浆的污水等易堵塞物。

4、施工现场实行封闭施工，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围墙或护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外流。

5、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保持出入口道路的整洁、完好。

6、施工工地现场配置车辆清洗专用水道、排水设施、污水沉淀池设施和滚轴基坑式洗轮机、高压水枪，工地出入口安装符合主管部门规定的监控设备，并保证有效使用。

7、所有车辆驶出施工场地前必须进行外表冲洗，不得带泥出场。

8、施工工地严禁私自安装排放泥浆的管道等设施。

9、有专人负责现场管理，对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的车辆不准驶出现场，如实记录运输车辆运输情况，做到运营台账齐全。

10、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执法检查，服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的管理，如有违法行为，及时整改，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二、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拆除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 6月 17日